

通知书

(2025)费尔特强清字第 001 号

: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裁定受理溧阳市费尔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费尔特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为费尔特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孙敏瑞为清算组负责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向清算组（申报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1 号 16 楼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；联系电话：殷韵涵 1985812069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。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



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溧阳市费尔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